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暨午餐供應會運作要點

111年06月23日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暨午餐供應會通過

- 壹、 實施目的:落實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 實施依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(民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1573B 號令修正)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(民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修正)

參、 實施要點:

- 一、 食品販售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- 二、 販賣部(合作社)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,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,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。
- 三、學校或員生社與廠商簽約時,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,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,廠商違規情形納入續約之參考。
- 四、 依規定組成委員會,委員會成員共 11 人且家長代表不得少於 1/4,進行校園食品管理及 檢核。成員名單如下:

(一) 當然委員	
主任委員	校長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
委 員	總務主任
委 員	會計主任
(二)一般委員	
委 員	護理師 (或外聘營養師)
委 員	家長代表1
委 員	家長代表 2
委 員	家長代表3
委 員	教師代表1
委 員	教師會代表 1

委 員

學生代表

五、 委員會職掌:

(一)校園食品管理督導

- 1. 委員會成員輪流執行「校園販售食品之自主管理檢核表」(一週一次),陳請校長及相關 單位核閱。
- 2.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,檢討及修訂相關內容。
- 3. 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之不定期抽查,委員會應參閱「縣/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 檢核表」,定期督導販賣設施及環境之改善,並收妥資料備查。

(二)午餐供應會

- 1. 學校午餐供應計劃之審議
- 2.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
- 3.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
- 4.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5.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6.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- 7.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8.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六、 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。

肆、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